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內部控制補救結果

茲提述(i)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及2025年8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1年3月1日向黃祥彬先生提供5百萬港元免息貸款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內容有關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審查結果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審查結果

於2025年10月20日，該等顧問向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交內部控制報告。該內部控制報告載有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審查結果以及該等顧問為解決內部控制檢討期間所發現的不足之處而提出的改善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公告。

識別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審查結果後，本公司已按該等顧問的改善建議採取必要補救行動。此外，本公司委聘該等顧問對補救結果的執行情況進行跟進檢討。於2025年12月5日，該等顧問提交內控跟進檢討報告，當中載明補救工作的狀況(「內控跟進檢討報告」)。

內控跟進檢討報告所載列內部控制報告的主要審查結果及補救狀況概述如下：

1. 企業管治

缺陷

審查結果

1.1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違反上市規則

本集團未有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
向黃祥彬先生提供貸款遵守申報及
公告規定。此外，本集團未有保留
就貸款執行規模測試計算之書面記
錄。

補救狀況

本公司已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辦法》」）。《辦法》明確載列與關連交易
易相關的比率測試、披露責任、審批
程序以及監控及管理關連交易的規
定。《辦法》已獲一名執行董事批准，自
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此外，於2025年7月8日，本公司香港法
律顧問開展關連交易培訓。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
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員）已
參加該培訓。

缺陷

結果
検査
審査

補救狀況

本公司要印據本重要關據之有則於款。該摘發人郵件號碼。該摘發人郵件號碼。

個別關連人士清單已由本公司各子公
司識別及確定。該等人員已擬備。該
等人事清單已提交本公司審閱，並將
其彙整成一份清單。財務部將會連同
其後個別關連人士清單，進行審閱，
並將其彙整成一份清單。概要。

合併及監併部門，隨後由本公司財務總部發送相關郵件，經電子郵件會議審閱後，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

缺陷

審查結果

補救狀況

- 1.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資料的政策及程序文件有待完善。

本集團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明關於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規定。

然而，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文件並無就規管須予公佈交易相關資訊的披露提供清晰指引。

《辦法》就比率測試、披露責任及相關事宜制定明確規定。此外，《制度》概述一般披露責任、必須披露資料類別，並詳述須予公佈交易的文件審核程序。

《辦法》及《制度》已獲一名執行董事批准，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2. 財務(包括現金)管理循環

缺陷

審查結果

本公司管理層實施的補救措施

- 2.1 貸款協議審批的記錄未臻完善。

與對手方簽署合約前須遵循正式的審批程序，並有明確的文件記錄。貸款審批記錄中被發現未包含審批日期。

本公司已修訂《辦法》，以闡明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包括貸款)的程序及審批規定。

缺陷

審查結果

本公司管理層實施的補救措施

2.2 規管財務循環(包括現金管理)的政策與程序的缺陷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資金管理制度》及《審批權限標準》指引。該等舉措旨在規範財務管理制度。然而，該等顧問發現，上述政策及程序文件缺乏部分基於個人業務發展的基本行政管理程序，具體如下：

- 一 銀行貸款及還款監控管理程序
- 一 董事、員工、股東及關連方(如適用)的借款政策、賬戶管理以及特別審批規定與管理程序
- 一 利率風險對沖管理程序
- 一 第三方收付款程序
- 一 員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現金預付政策
- 一 承兌匯票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修訂《資金管理制度》，當中載列票據管理、融資管理、現金收支及流程處理及利率管理的程序。經修訂《資金管理制度》已獲一名執行董事批准，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備用金管理制度》，當中註明備用金的申請、使用及報銷程序。《備用金管理制度》已獲一名執行董事批准，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已更新《辦法》，以闡明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包括貸款)的程序及審批規定。

缺陷

審查結果

本公司管理層實施的補救措施

2.3 付款申請表未包含申請日期或批准日期相關資料

該等顧問發現，32份抽樣付款申請表均欠缺申請日期。

申請人須準確記錄申請日期，並將填妥的表格連同必要的證明文件根據本公司的簽審權限準則(「準則」)提交相關人員。

2.4 付款審批程序的缺陷

根據本集團內部既定的現金付款審批權限，向關連方付款倘超過本公司主席人民幣100,000,000元，須獲得本公司主方付(「主席」)批准。同樣，向非關連方付款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亦須主同意。

本公司已更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就各類審批程序提供更清晰詳盡的資料，包括資金項目、固定資產採購、服務相關開支、業務招待開支及差旅開支。經更新《準則》已獲一名執行董事批准，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

缺陷

審查結果

本公司管理層實施的補救措施

該等顧問指出，目前本集團內部現金付款審批的最高權限歸主席所有。然而，尚未設定個別審批批限。授權的資金付款金額上限。此外，該等顧問注意到，本集團並無就連交易設立正式的付款審批權限。

2.5 合約管理程序的缺陷

根據本集團的既定程序，自部門主管、指定機構、管理監督及法務負責人取得所需批准後，合約方可簽署、蓋章及標註日期。

該等顧問發現兩份合約樣本欠缺簽署日期。此外，合約中必須註明簽署日期，以確認合約於簽立前已獲得必要授權。

本公司管理層已確認，至今尚未訂任任何新合約。然而，本公司規定所有合約均須嚴格按照《準則》簽立。

此外，本公司已修訂《辦法》，以闡明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包括貸款)的程序及審批規定。

缺陷

審查結果

本公司管理層實施的補救措施

2.6 預支現金管理程序的缺陷

預支現金乃基於業務性質及預計的支而定。申請人須提交載有原因及金額的申請表，並由有關人員審閱及批准。該等顧問現金設定期限，缺乏定期還款計劃，亦無理由就申請金額提供明確的書面理由。

本公司已實施《備用金管理制度》，當中載明審批程序。《備用金管理制度》根據借款額建立分級層面的批準，較高金額則須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額外授權。

2.7 銀行賬戶開立及註銷管理程序的缺陷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公司銀行賬戶的管理及日常監察。開立銀行賬戶申請表，其後由本要公司管財務部指定人員、財務及部門主管、資金主管及首席財務官批准。

本公司已更新《資金管理制度》，當中載列銀行賬戶管理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已更新《準則》，當中規定開立及註銷銀行賬戶等各項事宜的詳細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尚未開立或註銷任何銀行賬戶，惟本公司基於補救改善建議更新相關政策，以顯示操作規定。

缺陷

審查結果

本公司管理層實施的補救措施

2.8 部分現金款項缺少收款人簽名記錄

根據本集團《資金管理制度》，現金款項須基於已核實批准的憑證處理，並由經授權人員簽名。出納員須對憑證進行蓋章及加蓋，並完成會計程序。該等顧問發現5份現金付款樣本均欠缺收款人簽名記錄。

本集團將就所有現金交易獲取收款人簽署的收據。此外，本集團將保存準確的付款記錄以便日後查閱。經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儘管尚未支付任何現金款項，本公司財務部已制定並嚴格執行支付現金款項流程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照該等顧問提出的上述改善建議採取並落實相關補救工作。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

經考慮內控跟進檢討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基於該等顧問提出的改善建議實施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足以充分應對內部控制報告的主要審查結果，以防範、監察及偵測與違規事項相關的類似事件發生，並履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健

中國四川，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雷世鋒先生及黃智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敬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